

2025 高雄市語文王者爭霸戰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協助校園導入數位教學軟體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的能力，透過正向鼓勵的競賽活動，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，縮短數位落差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參、指導單位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活動對象

高雄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師生

免報名，只要登入平台，立即取得參賽資格。

伍、活動期間與運用平台

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。共兩波競賽，分別給獎。得獎名單發布於兩平台競賽專區及[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](#)

統計區間	組別(免報名，系統自動分組)	運用平台
第一波 12/25~2/28	國小團體組，以班為單位 國中團體組，以班為單位	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作文易學堂 https://www.ezwriting.com.tw/
第二波 3/1~5/15	高中職團體組，以班為單位	高中職：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 https://cwt.kh.edu.tw/

陸、平台登入方式

老師、學生，都可以透過「教育雲帳號」登入平台，登入後立即取得 VIP 權限，也自動取得參賽資格。

若需要團體開通的服務，活動期間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回傳師生教育雲帳號 Excel 資料表，主辦單位會在五個工作天內，完成全校帳號開通，並回傳開通成功通知信給學校。Excel 資料表範本檔案，可直接在兩平台首頁下載使用。

柒、競賽內容

一、 國小組：

學生在活動期間登入「作文易學堂」，挑戰「語文練功」、「發表天地」、「主題教室」等任務，除了可以依據任務種類獲得線上金幣的鼓勵，更可以累積學習時數、發表文章量、答題數量，參與全市團體賽。

二、 國中組：

學生在活動期間登入「作文易學堂」，挑戰「語文練功」、「發表天地」、「主題教室」等任務，除了可以依據任務種類獲得線上金幣的鼓勵，更可以累積學習時數、發表文章量、答題數量，參與全市團體賽。

三、 高中職組：

學生在活動期間登入「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」，在「語文練習」區進行答題挑戰，也可以透過電子稿紙撰寫老師發派的作文任務。依據答題量、寫作文章量、學習時數，參與全市團體賽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獎項名稱	第一波	第二波
	團體獎	
遇見幸福獎	1. 國小組、國中組學生：只要在競賽活動期間內，至少完成一次作文易學堂的「每週任務」，並領取「完成所有當週任務」的金幣，即可取得「參賽證明」。 2. 高中職組學生：只要在競賽活動期間內，在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「語文練習」任一等級，練習次數達6次以上（含6次），即可取得「參賽證明」。 ※2025年9月份，統一發送「參賽證明」至學生登錄的信箱。	
熱寫獎	名額： 團體組各組取2班給獎，兩波合計共12班。 評比辦法：請參閱兩平台競賽專區「評比辦法」圖文說明。 獎勵： 1. 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指導證明，獲獎學生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獎狀乙紙。 2. 國小團體組：	

	超商禮券 1,000 元乙份 國中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2,000 元乙份 高中職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3,000 元乙份
語文獎	名額： 團體組各組取 2 班給獎，兩波合計共 12 班。 評比辦法：請參閱兩平台競賽專區「評比辦法」圖文說明。 獎勵： 1. 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指導證明，獲獎學生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獎狀乙紙。 2. 國小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1,000 元乙份 國中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2,000 元乙份 高中職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3,000 元乙份
勤學獎	名額： 團體組各組取 2 班給獎，兩波合計共 12 班。 評比辦法：請參閱兩平台競賽專區「評比辦法」圖文說明。 獎勵： 1. 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指導證明，獲獎學生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獎狀乙紙。 2. 國小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1,000 元乙份 國中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2,000 元乙份 高中職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3,000 元乙份
繁星獎	名額： 團體組各組取 2 班給獎，兩波合計共 12 班。 評比辦法：請參閱兩平台競賽專區「評比辦法」圖文說明。 獎勵：

	1. 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指導證明，獲獎學生可獲得教育局核發之獎狀乙紙。 2. 國小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1,000 元乙份 國中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2,000 元乙份 高中職團體組： 超商禮券 3,000 元乙份
--	---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競賽各挑戰任務之紀錄，均依本會電腦伺服器紀錄為準。本會有權檢視各項紀錄，若涉及文章抄襲、使用不當外掛程式等行為者，將取消參與競賽之資格。
- 二、 頒獎的形式與時程，將於競賽正式啟動後，公告於「作文易學堂」與「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」競賽專區。
- 三、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並依官網競賽專區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- 四、 為確保獲獎團體與個人之權益，獲獎人請提供真實個人資料（姓名、就讀 / 任教學校、班級、連絡電話及 E-mail 信箱），以利通知頒獎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善盡個資保管義務，已採取符合法規要求的實體、電子和程序防護措施，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。